

2019 年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电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电白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

- （一）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三）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 （四）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六）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工作。
- （七）协调本院庭、科、室、队的工作。
- （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5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7455.97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847.8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55.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7398.11	本年支出合计	49	7711.7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52.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439.15
总计	26	8150.93	总计	52	815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98.11	6550.31	0.00	0.00	0.00	0.00	847.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42.30	6454.18	0.00	0.00	0.00	0.00	688.11
20405	法院	7021.80	6333.68	0.00	0.00	0.00	0.00	688.11
2040501	行政运行	3844.92	38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00	12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91.14	49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2.20	6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39.54	651.43	0.00	0.00	0.00	0.00	688.1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50	1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50	1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55.81	96.13	0.00	0.00	0.00	0.00	159.68

收入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98.11	6550.31	0.00	0.00	0.00	0.00	84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55.81	96.13	0.00	0.00	0.00	0.00	159.6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55.81	96.13	0.00	0.00	0.00	0.00	15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11.78	6366.21	1345.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55.97	6110.40	1345.5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319.66	6110.40	1209.2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844.92	3844.9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8.31	1184.00	104.3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2.67	0.00	532.67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2.20	0.00	62.2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91.57	1081.48	510.0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6.30	0.00	136.3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6.30	0.00	136.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1	255.81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11.78	6366.21	1345.5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5.81	255.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55.81	255.8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5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6714.91	6714.9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6.13	96.1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550.31	本年支出合计	50	6811.04	6811.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72.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1.92	11.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72.65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6822.97	总计	54	6822.97	6822.9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11.04	5465.48	134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14.91	5369.35	1345.57
20405	法院	6578.61	5369.35	1209.27
2040501	行政运行	3844.92	3844.9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8.31	1184.00	104.31
2040504	案件审判	532.67	0.00	532.67
2040506	“两庭”建设	62.20	0.00	62.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0.52	340.43	510.0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6.30	0.00	136.3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6.30	0.00	13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3	96.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13	96.1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811.04	5465.48	1345.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13	96.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83
30101	基本工资	850.45	30201	办公费	128.48
30102	津贴补贴	1648.44	30202	印刷费	17.38
30103	奖金	342.0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4.82	30206	电费	52.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13	30207	邮电费	73.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32	30211	差旅费	95.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9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6	30215	会议费	0.0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7.90
30302	退休费	96.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7.5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8.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7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70
30309	奖励金	88.68	30229	福利费	130.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74.26		公用经费合计	129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3.00	0.00	274.00	100.00	174.00	19.00	225.16	0.00	219.98	99.46	120.52	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因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8150.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98.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0.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24 万元，增长 9.6%，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收入及项目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84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21 万元，增长 59.2%，主要变动情况：省财政拨诉讼退费备用金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8150.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711.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366.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6.19 万元，

增长 14.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1345.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5.27 万元，下降 36.3%，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结转 2019 年项目金额同比减少，导致 2019 年总项目支出数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55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0.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5.24 万元，增长 9.6%；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收入及项目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1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11.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0.43 万元，增长 23.2%；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年中追加下达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及装

备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5.16 万元，完成预算 293.00 万元的 7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9.98 万元，完成预算 274.00 万元的 8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18 万元，完成预算 19.00 万元的 27.3%。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9.98 万元，占 97.7%；公务接待费支出 5.18 万元，占 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9.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99.46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4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0.52 万元，2018 年本机关车辆保有量为 30 辆，2019 年当年报废 5 辆公务用车后新增购置 4 台公务用车，因此 2019 年本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主要用于本机关办案、执法执勤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8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法院和其他单位到我院研讨、学习交流等公务事宜。2019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3 次，接待人数共 704 人，主要包括其他法院和其他单位相关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1.21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64.54 万元，降低 4.7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5.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5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1.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良好，2019 年，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在省委、省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政策方针指引下，严格落实《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法院相关工作，履行审判相关职能，工作成果显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91.67 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1.67 分。全年预算数 5530.61 万元，经年初结转上年及年中追加调整，全年共下达预算指标为 6824.2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金额为 6811.04 万元，全年支付比率为 99.81%。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全力以赴，服务社会治理，维护电白稳定发展；二是稳中求进，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实现；三是一如既往，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四是勇于担当，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努力实现司法公正高效；五是持之以恒，以“党建带队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部门暂未有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二是拟定资产管理制度，但尚未公布实施；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尚需继续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加强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检查；二是将制定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公布实施；三是全面落实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区人民法院是国家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及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区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请和申请再审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负责办理上级法院及外地法院司法协助事项；组织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5、对行政单位的执法活动及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负责区人民法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7、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结合审判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9、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力以赴，服务社会治理，维护电白稳定发展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助力平安电白建设。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1198 件，同比上升 2.57%，审结 1137 件，同比上升 6.06%。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的重大部署和安排，打击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及“保护伞”案件。审结了崔伟荣等 7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涉黑涉恶案件 18 件 52 人，维护社会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突出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经济基础，判处财产刑 22.2 万元。依法严惩“保护伞”，审结吕成宗等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加强涉黑恶线索排查，移送审查处理 10 条。突出打击重点领域犯罪。持续打击涉毒、涉电诈、涉枪爆及涉赌等“四类”突出犯罪，共审结该四类案件 308 件，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严惩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信息等新型网络犯罪，审结邵建坤等 23 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审结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案件 23 件，审结被告人周李清等 4 人茂名首例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对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起到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严惩制假售假、非法经营犯罪，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审结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等案件 34 件。推进反腐败斗争，判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13 件。

全面加强民商事审判，着力构建和谐电白。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5409 件，同比上升 14.62%，审结 5009 件，同比上升 21.54%。不断加大调解结案力度，着眼于保障民生，妥善审理、

调解婚姻家庭、损坏赔偿、劳动争议等案件，注重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及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注重提升合同纠纷、产权纠纷的审判质效，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不断加强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努力维护诚实守信社会秩序。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群防治“红袖章”工程，组织法院干警 251 人成功注册成为志愿者。落实“雪亮工程”建设要求，选派 5 名优秀干警分别挂职到树仔镇山美村委会、树仔镇海丰村委会、麻岗镇麻岗村委会、林头镇大衙村委会、岭门镇石港村委会挂任第一书记，加强驻村帮扶工作。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乡村”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 30 余次，增加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加强与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沟通配合，依托案件审理、宣判，以案说法，凝聚社会正能量。通过延伸办案职能，围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行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司法建议，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一年来发出司法建议 23 件，有力推动行业治理和社会综合治理。

2、稳中求进，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实现。

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3329 件（含旧存案件 409 件），同比上升 14.36%，结案 3064 件，同比上升 22.32%，结案率 92.04%，执行到位金额 19985.42 万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3.04%，终本率 73.13%，2019 年终本合格率 100%，执行工作质效全面向好。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集中开展“南粤执行风暴”“亮剑执

行”专项活动，保持每月组织排除妨碍案件大执行活动 1-2 次的频率。快速执结一批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强占执行标的的案件，特别是物权保护案件和一些“老大难”案件、“骨头”案件，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对茂名市电白区那霍市场的排除妨碍案件采取集中执行强制搬迁行动，依法对 6 名被执行人集中进行拘留和罚款，罚款总额 15 万元，在社会群众反响热烈，彰显了执行强制力度。

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建立执行员选任制度，制定《关于选任执行员及执行员工作职责的规定（试行）》明确规范执行员工作职责。健全执行案款管理制度，完成执行款物建账工作，对于执行到位的案款，实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付，启用“执行款项延期发放呈批表”，对案款发放提出了严格要求，完善了案款发放流程，使案款发放更加规范。对终本案件进行双重校验，规范执行结案方式。

开展集约化办案方式。成立司法事务送达组，集约办理司法文件送达，提高送达率，提升工作效率。委托送达事项办理平均天数从 2018 年的 8.58 天提升到 2019 年的 3.85 天，缩短了 4.73 天，效率提升了一倍多。将执行保全案件统一由司法事务送达组团队办理，2019 年共受理执保号案件 226 件，通过网络总对总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信息，并实行网上冻结银行存款，大大提升保全效率，节约司法资源。集约办理网络询价评估和拍卖业务，试引入拍卖辅助公司，全面推行网络拍卖，今年司法网络平台拍卖 514 次，以网络形式拍卖占整个司法拍卖的 100%，成交标的物 62 件，成交总额 7336.59 万元，标的物成交

率 79.49%，溢价率 12.27%。

加大失信惩戒威慑力度。一年来累计对 3010 名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对 4 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限制出境措施，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05 例，目前处于发布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共 1731 例，涉及失信被执行人 1637 个；拘留被执行人 30 人次，罚款 6 人次；在户外 LED 屏幕上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曝光 2 期，在微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曝光 6 期，在今日头条上按照位置精准定位投放失信被执行人曝光 2 起，与电白县新闻中心合作在抖音上发布了失信被执行人视频，通过上述平台持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24 人次。

3、一如既往，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

多渠道为民司法。一是设立“法院+工会”的劳资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构建“一站式、多元化”劳动争议解决平台，深入推行“道交一体化”快速化解处理交通事故纠纷，一年来立案调解撤诉共 111 件，立案调解取得初步成效。三是优化立案线上线下诉讼服务，推行跨区域立案便民措施。一年来民商事当场立案率 99.99%，受理群众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4 件，接待来访 60 人次，办理回复率 100%，网上立案达 2367 件，2019 年第四季度实施跨域立案以来，跨域立案数共计 20 宗。四是强化诉前保全工作，2019 年共受理诉前财产保全案件 58 件，标的 91908037.98 元。五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年共办理了案件受理费的减免缓交共 93642.29 元，受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5 件，决定准予救助 10 件 16 人，共发放司法救助金 148591 元，让困难群众切实感

受到司法的真切关怀，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全方位公开司法。一是完善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四平台”建设。累计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1445场，总观看人数710883人次；在互联网上公开审判流程信息10626份、生效裁判文书1582份、执行信息7332份。二是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一网两微”新媒体以案释法，传递法治正能量。全年共在各级新闻媒体发表新闻稿件124篇（次），制作宣传栏12版、法院布告1期；在法院官方微博、微信上发表文章178篇；在茂名广播电视台《法庭内外》栏目播出案例2期；举行公众开放日、媒体开放日2期。在电白区2019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中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荣获优秀等级。

4、勇于担当，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努力实现司法公正高效

深化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基础性改革。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院、省高院的工作部署，完成了内设机构改革，由原来22个内设机构，缩减为12个内设机构，通过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审判业务专业化，提高运行效能。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全面客观评价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审判绩效。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任务，今年院庭长和专职审委审结案件6265件，占结案总数的66.35%。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新收民事案件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213件，适用简易程序案件2882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占民事案件的64.65%；新收刑事案

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309 件，占刑事案件的 28.12%。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认罪认罚案件 285 件 316 人。

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规定，遴选并报电白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了 158 名人民陪审员；制定了《电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推进新一届人民陪审员工作。

深化涉诉信访机制改革。前移信访工作重心，定期对案件进行排查，集中梳理、动态掌握涉诉信访苗头，并落实责任抓好稳控，一年来共受理群众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4 件，接待来访 60 人次，办理回复率达到 100%。

5、持之以恒，以“党建带队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警头脑、指导司法实践、推动法院工作；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引领全院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

综合素能强基固本。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教育培训，一年来分三批组织全体干警到延安干部培训学院开展全员培训；选送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 84 人次，开展视频业务培训 15 次。

狠抓司法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司法巡查、审务

督察、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两个规定”等制度，持续改进司法作风，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一年来共开展审务督查29次，发出督查通报12期。

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较多，陪审率将近100%。创新联络工作机制，举办2次大型开放日活动，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村干部、工会、妇联、法律从业者、新闻记者、学校师生等各界代表60余人次，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相关活动情况受到电白区广播电视台、《茂名日报》《茂名晚报》等主流媒体以及粤西今日关注、魅力电白、腾讯新闻、茂名在线、电白同乡论坛等网络媒体的报道。

各位代表，2019年区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各位代表、委员的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案件数量逐年攀升与司法资源有限的矛盾还比较突出，法官办案压力大；有的案件法律适用不统一，办理周期偏长，审判执行质效不能完全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司法体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一些关联度高、相互配套的改革举措推进不同步，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纪律作风问题还在一定程度存

在。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围绕大局，强化担当，全力维护电白稳定发展；2、心系民生，积极作为，竭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3、为民司法，阳光司法，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4、把握脉搏，深化改革，努力实现司法公正高效；5、聚焦问题，因势利导，着力打造优秀法官团队。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单位 2019 年年初预算资金为 5530.61 万元，经年初结转上年及年中追加调整，全年共下达预算指标为 6824.2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金额为 6811.04 万元，全年支付比率为 99.81%。其中：人员经费 4174.2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73.28 万元，上升 7.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薪酬标准变更；公用经费 1291.2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4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案件逐年增加，相关经费支出也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1345.5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765.27 万元，下降 36.2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结转 2019 年项目资金相比 2017 年结转 2018 年项目资金下降幅度比较大。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19 年，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在省委、省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的政策方针指引下，严格落实《预算法》、《财政支出绩

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法院相关工作，履行审判相关职能，工作成果显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 91.67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总得分 21.5 分，明细如下：

（1）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自评得 5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2019 年项目资金中安排扫黑除恶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资金、人民法庭改造资金）

本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本部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本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

因项目之间资金有所调剂，因此不得分，本院将继续加强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申报管理，执行预算过程中，坚决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最大程度减少年度中间项目调剂。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自评 4.5 分。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绝对值为 3.83%，差异率少于 5%，扣 0.5 分，因此得 4.5 分。本院将加强项目资金

支付管理，做到本年项目资金本年 100%支付，以减少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差异率。

(3) 提前下达率方面：本部门 2019 年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

(4) 绩效目标合理性，自评 6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部门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得 6 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自评 6 分。

本部门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本部门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本部门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本部门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自评得 6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总得分 37.81，明细如下：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院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7.97%，自评得 $9 \times 97.97\% = 8.82$ 分，本院将加强每个季度资金支付管理，做到每个季度支付进度达到序时进度，提高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 结转结余率：本部门财政拨款资金 2019 年结余结转率

为 0.17%，节约结转率<10%，自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自评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部门 2019 年度实际采购金额 438.74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441.18，2019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45%，自评得 $2*99.45\%=1.99$ 分。

(5) 财务合规性，自评得 4 分，明细如下：

本部门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未发生调整、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本部门事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吗，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部门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没有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本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6) 资金下达合法性：由于本单位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自评得 4 份，明细如下：

本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本部门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8) 项目实施程序：自评得 2 分，明细如下：

本部门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本部门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9) 项目监管：本部门暂未有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自评得 0 分。

(10) 资产管理报送及时性：本部门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本项自评 2 分。

(11) 资产管理数据质量：本部门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本项自评 3 分。

(12) 资产管理账务核对情况：本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本项自评 3 分。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 1 分。

本部门固定资产没有出租出借情况，处置国有资产规范，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得 1 分。2、资产管理规定正在筹备中，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我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合规性管理，做到各项资产管理合符规定。

(14) 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 2 分。

本院所有固定资产都能用尽用。使用率较高。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率：自评得 32.36 分，其中：经济性 4 分，效率性 13 分，效果性 9.5 分，公平性 5.86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部门按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实施进度完成相应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实效，产出数量与目标值基本相符，具体如下：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助力平安电白建设。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1198 件，同比上升 2.57%，审结 1137 件，同比上升 6.06%。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的重大部署和安排，打击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及“保护伞”案件。

全面加强民商事审判，着力构建和谐电白。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5409 件，同比上升 14.62%，审结 5009 件，同比上升 21.54%。不断加大调解结案力度，着眼于保障民生，妥善审理、调解婚姻家庭、损坏赔偿、劳动争议等案件，注重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及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注重提升合同纠纷、产权纠纷的审判质效，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不断加强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努力维护诚实守信社会秩序。

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 3329 件（含旧存案件 409 件），同比上升 14.36%，结案 3064 件，同比上升 22.32%，结案率 92.04%，执行到位金额 19985.42 万元，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3.04%，终本率 73.13%，2019 年终本合格率 100%，执行工作质效全面向好。

多渠道为民司法。一是设立“法院+工会”的劳资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室，构建“一站式、多元化”劳动争议解决平台，深入推行“道交一体化”快速化解处理交通事故纠纷，一年来立案调

解撤诉共 111 件，立案调解取得初步成效。三是优化立案线上线
下诉讼服务，推行跨区域立案便民措施。一年来民商事当场立案
率 99.99%，受理群众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4 件，接待来访 60 人
次，办理回复率 100%，网上立案达 2367 件，2019 年第四季度实
施跨域立案以来，跨域立案数共计 20 宗。四是强化诉前保全工
作，2019 年共受理诉前财产保全案件 58 件，标的 91908037.98
元。五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全年共办理了案件受理费的减免缓
交共 93642.29 元，受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5 件，决定准予救助
10 件 16 人，共发放司法救助金 148591 元，让困难群众切实感
受到司法的真切关怀，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及区委
的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省法院的指导下，在区政府、
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我院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省委、
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具体如
下：

茂名市电白区扫黑办转办省扫黑除恶第七专项督导组转茂
名市扫黑办受理群众举报涉法涉诉线索 1 条（编号
20180831005），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核查反馈予以办结。

茂名市电白区扫黑除恶办根据茂名市扫黑除恶办（茂扫黑除
恶办督字[2018]00084 号）的线索移交函将《中央扫黑除恶第 8
督导组督办线索交办函》（粤扫黑除恶办督字[2018]543 号）中
第 A03573 号线索 1 条，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反馈予以办结。

茂名市电白区扫黑办转广东省委第 12 巡视组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1 条（编号 BB—C007），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反馈予以办结。

茂名市电白区扫黑办根据茂名市扫黑除恶办转来的第四批中央平台线索 1 条（ws019009004201908130003），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反馈予以办结。

基本解决执行难已经通过第三方评估；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执行案件已经按要求清理完毕或者执行完毕；涉黑恶财产刑执行雷霆行动已经作出工作方案并按计划进行。

入额法官遴选工作、内设机构改革、人民陪审员选任及管理、法官等级职务套改、综合管理类公务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职级套改、审判权运行机制、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序列改革、建立绩效考核机制、“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及“粤省事”推广，已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本部门暂未有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资产管理尚未制定内部管理规定。

社会公众满意度尚需继续提高。

2、改进意见：

将加强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督促整改检查。

将制定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全面落实司法为民,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